

A1

同意对外公开

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

农办议〔2021〕10号

签发人：刘焕鑫

对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 第3935号建议的答复

张清海代表：

您提出的“关于政策引领，政府推动，促进产业集群发展壮大的建议”收悉。现答复如下。

一、关于培育支持全产业链的产业集群

近年来，党中央、国务院高度重视促进农业全产业链发展，在编制规划和制定政策时，把促进产业集群发展作为重点方向和重要内容，打造农业产业集群。一方面，强化政策引领。《乡村振兴战略规划（2018—2022年）》提出要“有序开发优势特色资源，做大做强优势特色产业，形成特色农业产业集群”。2020年中央一号

文件明确要支持各地立足资源优势打造各具特色的农业全产业链,形成有竞争力的产业集群。2021年中央一号文件强调要依托乡村特色优势资源,打造农业全产业链,建设优势特色产业集群。2020年,农业农村部印发的《全国乡村产业发展规划(2020—2025年)》提出,要培育品种品质优良、规模体量较大、融合程度较深的区域性优势特色农业产业集群。**另一方面,加大项目扶持。**近年来,农业农村部会同财政部实施农业产业融合发展项目,支持优势特色产业集群等项目建设。截至2021年,中央财政共投资344亿元,支持建设100个优势特色产业集群、188个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、1109个农业产业强镇,从省、县、镇不同层面,围绕优势特色主导产业建设农业产业集群。通过中央财政资金的支持引导,聚焦重点区域和关键环节,加强生产基地、仓储保鲜、初加工、精深加工、现代流通、品牌培育等各环节建设,促进“产加销服”“科工贸金”“农文旅教”全产业链发展,建成了一批产值超1000亿元重点产业集群和产值超100亿元的优势产业集群,有力带动引领了乡村产业发展。

二、关于加大龙头企业支持力度

龙头企业是乡村产业发展的骨干力量。近年来,国家高度重视,出台系列政策发展壮大龙头企业。**一是加大培育力度。**农业农村部加快培育壮大龙头企业队伍,持续开展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认定工作。目前,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已达1547家。同时,指导各地建立龙头企业培育认定体系,培育县级以上龙头企业9万家,

省级以上龙头企业近 1.8 万家,初步形成了国家、省、市、县四级联动的乡村产业“新雁阵”。**二是加强财政支持。**在优势特色产业集群、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和农业产业强镇项目申报实施过程中,明确要求所选主导产业必须有多家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带动。对联农带农机制完善、效果明显的龙头企业,中央财政资金以以奖代补的方式给予扶持,充分发挥龙头企业在促进产业集群发展中的引领作用。**三是优化政策环境。**国务院相关部门出台系列就业补贴、税费减免、信贷优惠、贷款延展、租金减免等政策,引导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的发展。2019 年,人民银行会同农业农村部等部门印发《关于金融服务乡村振兴的指导意见》(银发〔2019〕11 号),明确了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及联合体发展的政策措施。2020 年,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,农业农村部向金融机构推荐农业企业享受专项再贷款、支农支小信贷优惠政策。据调度,4 万家农业企业享受信贷优惠政策,授信总额近 2000 亿元。

三、关于加大支持乳业产业集群

奶业是现代农业和食品工业的重要组成部分。近年来,农业农村部高度重视,加大扶持力度,促进乳业产业集群发展。一是中央财政累计安排 5 亿元,支持建设天津市宝坻区现代农业产业园、甘肃省武威市凉州区现代农业产业园等 8 个乳业现代农业产业园。二是中央财政累计安排 1.85 亿元,支持建设河南济源市梨林镇、湖南城步苗族自治县长安营镇等 22 个农业产业强镇发展乳业。三是中央财政累计安排 5.5 亿元奖补资金,支持建设天津都

市型奶业产业集群、陕西关中奶山羊产业集群、河北环京津奶业产业集群、辽宁良种奶牛产业集群、新疆兵团军垦奶业产业集群等5个奶业产业集群。通过项目建设,推动建设标准化原料基地,发展农产品加工营销,健全经营组织和服务体系,推动乳业集群化全链发展,提升综合效益和竞争力。

下一步,农业农村部将加大力度推进实施农业产业融合发展项目,推动《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快农业全产业链培育发展的指导意见》细化落实,以规模种养为基础、以农产品加工为支撑、以现代商贸物流为引领,聚力打造集研发、生产、加工、储运、销售、品牌、体验、消费、服务等于一体的农业全产业链,构建特色鲜明、优势突出、业态丰富、创新活跃的现代乡村产业体系,为农业农村现代化和乡村全面振兴奠定坚实基础。

感谢您对我部工作的关心,希望继续对三农工作给予支持。

联系单位及电话:农业农村部乡村产业发展司

010-59192717

农业农村部

2021年6月7日

代表建议办理和答复征求意见表

建议编号	承办单位	答复类别
总体意见	A、满意 B、基本满意 C、对办理工作有不同意见 D、对办理结果有不同意见 E、不满意 (涉及 C、D、E 三种情况的,请代表提出具体意见)	
具体情况	1. 承办单位办理态度是否认真负责 2. 承办单位是否同代表沟通、听取意见 3. 承办单位是否走访代表或请代表参与调研座谈等 4. 承办单位答复是否实事求是、明确具体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具体意见		

代表签名 : _____

代表证号 : _____

注:1. 建议编号、承办单位、答复类型由**承办单位**填写;总体意见、具体情况、具体意见由**代表本人**填写。2. 请代表本人签名后,于收到答复一个月内(至迟不超过2021年11月16日)将此表反馈至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联络局(传真:010-63098413、83083936;联系电话:010-83084693、63098126;地址:北京市西城区前门西大街1号、邮编100805。3. 也可以通过代表工作信息化平台移动终端查看答复情况和反馈意见)。

抄送: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(联络局),国务院办公厅,河南省人大常委会选举任免代表联络工作委员会。

农业农村部办公厅

2021年6月8日印发